

厦门中坤化学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

关于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

厦门中坤化学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债权人: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24日作出(2024)闽02破申37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厦门中坤化学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2024年11月5日作出(2024)闽02破363《决定书》，指定北京观韬(厦门)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联合担任管理人；于2025年7月17日作出(2024)闽02破36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厦门中坤化学有限公司、厦门中坤食品有限公司、厦门中坤贸易有限公司、厦门中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漳州汇友实业有限公司、漳州中坤食品有限公司、漳州中天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中怡化工(漳州)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中坤化学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重整；于2025年8月5日作出(2024)闽02破363号之一《决定书》，指定厦门中坤化学有限公司管理人担任厦门中坤化学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依法负责重整期间工作。

经管理人提议，现定于2026年4月3日的上午9时30分通过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辅助系统(电脑端登陆网址:xm.courtpcw.com或移动端微信小程序"法政阳光线上会议")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会议具体议题以会议发放的文件为准。

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如你/你单位已依法申报债权，请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前向管理人书面提交以下材料：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债权人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如已在本次会议前向管理人提交上述材料，且委托人员没有变更的，无需再次提交。）

请你/你单位提前确定参会人员，准时签到会议，特此通知。

厦门中坤化学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